

教學單位教師減免留校時間申請表

學年度：114

學期：第 1 學期

單位：

編號	教師姓名	申請減免項目	申請減免時數	主管單位	
1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2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3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4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5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6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7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8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9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10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
一、申請減免項目(逕送主管單位)：

1. 教師評鑑 90 分以上者，成績公布後次一學期每週減免 8 小時。(主管單位：人事室)
2. 教師評鑑 80 分以上者，成績公布後次一學期每週減免 4 小時。(主管單位：人事室)
3. 獲取國科會各類研究型計畫者，於執行期間每週減免 8 小時。(主管單位：研發處)
4. 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補助計畫主持人，於執行期間每週減免 8 小時。(主管單位：依照計畫不同，送至研發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)
5. 擔任民營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於執行期間每 10 萬元每週減免 2 小時，至多減免 8 小時；跨年期計畫申請減免以一次一年為限。(主管單位：研發處)
6. 擔任行政老師者，該學期每週減免 8 小時。(人事室直接辦理，不用申請)
7. 協助至高中職擔任課程輔導老師者，每 2 小時課程減免該日 4 小時留校時間，每週課程以 6 小時為限。(主管單位：人事室)

二、申請教師減免留校時間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